#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接受外界捐贈財物處理要點

100年2月14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09889號函訂頒 108年4月15日高市衛醫字第10832660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所屬市立醫院有效管理運用外界捐贈 財物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市立醫院接受外界捐贈財物應依照捐贈人之原意處理,其未指定用途者, 由各醫院統籌處理,指定捐贈予各市立醫院之財物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贈之財物為物品或財產時,應將名稱、規格、數量及價額依「高雄市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設帳管理。
- 四、捐贈財物者,由各醫院發給收據,指定其救助對象及用途者,並應於收據上註明。
- 五、各醫院應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基金之運用範圍及基金收支保管、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,以副院長或秘書為召集人,每4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受贈之財物為現金時應存入郵局或銀行所開設之仁愛基金專款帳戶,並由委員會管理之。

#### 七、基金救助之對象:

- (一)家庭貧困
- (二)路倒或重症病患無法查明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及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符合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者。
- (四)經捐款人指定補助特定對象。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貧困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- (一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- (二)具清寒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經社會工作室(社工師(員))評估家庭確有緊急經濟困難並影響其就醫 者。

#### 八、基金救助之項目:

- (一)醫療相關費用、健保費。
- (二)因病情需要使用之輔具、照護、康復或其他特殊需求之相關費用。
- (三)輔導病患或家屬團體所需之費用。
- (四)辨理社區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相關業務費用。
- (五)指定之捐款依其指定用途使用。
- (六)其他雜項費用。

#### 九、基金救助之標準:

- (一)一般救助:每一個案在同一年度內,最高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限(申請 表如附件一)。每一申請案救助金額5萬元以內者由院長核可後始得補 助。
- (二)特殊救助:個案情形特殊,所需救助金額超過5萬元者,應專案提經委員會審議後陳報院長核准,每年度最高20萬元。
- (三)符合第七點所稱救助之對象者,住院期間行動不便乏人照顧,得予補助 看護費每日最高1,500元,每年度最高10萬元(重病住院照護費補助 申請書如附件二)。
- (四)符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費用,應由主辦單位提報計畫,提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補助。
- (五)門、急診個案急需醫療補助金額同一年度以<u>1萬元</u>為限,授權由社會工作室依專業評估酌予補助。
- (六)符合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救助之對象者,依其指定補助標準補助。
- 十、申請行政程序:申請救助個案需填具補助申請表,並應備齊申請表內規定之 證明附件後,送交社會工作室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後始得補助。(申請表如附 件一)
- 十一、年度結束時,社會工作室就救助金收支運用情形,應檢具明細表公開徵信, 並於次年2月底前將全年度基金運用情形報本局備查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- ※附件一、附件二,請各院自行參照本申請表、書格式修訂辦理。

# 高雄市立 00 醫院仁愛基金救助病患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女	補助項目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7	出名日美	1 3	年	月	日
地址						診斷	折			
家經 狀況										
社 師 員 活 見										
補助 金額	新台幣:				基金类	頁別:				
證明	· 一									
社工師(員): 社工室主任: 秘書: 副院長:								院長	ξ:	

## 高雄市立 00 醫院仁愛基金救助病患 重病住院照護費補助申請書

,係民國 年 月 日生,申請重病住院照

護費補助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次:
<ul><li>□ 經捐款人指定補助特定對象(由社會工作室檢附捐款人收據)。</li><li>□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(檢附中、低收入戶証明)。</li><li>□ 具清寒證明文件者(檢附由村、里長出具之證明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國稅局全戶</li></ul>
所得暨不動產證明)。 □ 經社會工作室(社工師(員))評估家庭確有緊急經濟困難並影響其就醫者。(不 需檢附)
<ul><li>□ 路倒或重症病患無法查明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及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。(醫院填具警政署之「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」或警察機關出具之傷病就醫三聯單)</li></ul>
<ul><li>□ 符合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者。(醫院填具警政署之「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 通報單」或由收容機構出具證明)</li></ul>
<ul><li>□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(皆需檢附,內需註明臥病在床、行動不便、需僱專人看護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等字樣)</li></ul>
申請(代理)人:
與患者關係:
地址:
身分證字號:
聯絡電話:

月

日

中華民國